# 金錢村何東學校

##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通告第 98 號

## 區本計劃功課輔導班

敬啟者：

為協助學生解決學習上的困難、提升學生學習效能、豐富他們的學習經歷，本校透過區本計劃將跟基督少年軍合作，舉辦**功課輔導班**，活動詳情如下：

| | |
|---|---|
| 對　　象 | 領取社會綜合援助 或 學生書簿津貼(全額) 或 其他經濟困難(經甄別)的一年級至五年級學生 |
| 費　　用 | 全免 |
| 名　　額 | 1-3 年級 10 人及 4-5 年級 10 人，共 20 人 |
| 日　　期 | 4 月 19、26 日；5 月 3、10、17、24、31 日；6 月 7 日（共 8 節） |
| 時　　間 | 逢星期五(下午 2:30-4:00) |
| 地　　點 | 1-3 年級同學於本校 2A(102)課室上課<br>4-5 年級同學於本校 5B(303)課室上課 |

備註：

1. 上述活動只適用於符合「學生資助計劃」或符合豁免資格的家庭。
2. 功課輔導班後不設校車服務，一、二年級學生需要家長接放學。

請家長於 4 月 14 日或以前簽署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70 3849 與何劍輝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金錢村何東學校

校 長： 吳毓琪　謹啟

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

✂……✂……✂……✂……✂……

23-24 通告第 98 號

※ 回 條 ※(交何劍輝主任)　(請在適當之□內加✓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通告第 98 號 (區本計劃功課輔導班)之內容，並

□ 同意敝子弟參加 。

□ 完成課堂後學生自行回家。(只限 P.3-P5)

□ 完成課堂後學生由家長接送。

□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。

此覆
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　　)班學生：＿＿＿＿＿＿(　　)

家 長 姓 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家 長 簽 署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二零二四年　　月　　日